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
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mwr5w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1P3MA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冲	杨冲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振辉	梁振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振辉	梁振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BH011999	赵光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文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9279	武文浩
赵光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件、附图等	BH011999	赵光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国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光辉

证件号码：41292919701105005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9197011050057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9197011050057	姓名	赵光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23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8861.48	3536.72	0.00	329	3536.72	92398.2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4019	●	4019	●	4019	-
10	4019	●	4019	●	4019	-
11	4019	●	4019	●	4019	-
12	-	-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11.25 09:32:13

打印时间：2024-1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信用编号 BH0119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光辉（信用编号 BH011999）、武文浩（信用编号 BH039279）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1P3MAXN		
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太学路绿城花园北门1幢16号门市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太学路绿城花园北门1幢16号门市，中心坐标：东经112°47'42.031"，北纬34°43'14.071"。本项目占地面积150m ² ，主要建设诊室、药房、手术室、洗澡室、美容室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梁振辉	联系电话	1503658821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梁振辉	联系电话	15036588211
身份证号码	410322198212160055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环评单位联系人	邢天周	联系电话	15937956715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编制报告表的<u>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u> <u>动物医院</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366</u> 吨，氨氮 <u>0.0039</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4.12.12</p>
<p>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p>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p>

制 主 持 人 承 诺	<p>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81-04-01-7094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振辉	联系方式	150365882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太学路绿城花园北门1幢16号门市		
地理坐标	东经112度47分42.031秒，北纬34度43分14.0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p>		

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太学路绿城花园北门1幢16号门市，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五），本项目位于属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3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洛河水质状况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用现有门面房，不新增占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使用水、电为能源，且消耗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1030720002），本项目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41030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宠物散发的少量异味，通过在室内喷洒花香型空气净化剂除臭，可有效去除异味；同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不断更新净化室内空气，可有效去除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VOCs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的要求。

2、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1-410381-04-01-709426（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	本项目租用现状门面房作为诊疗场所	相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等。	相符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一个单独的临街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未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相符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设置有诊疗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相符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有彩超、手术器械、消毒、冰箱、污水处理器、常规化验等等器械设备	相符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有固定的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诊疗废弃物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相符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隔离室，如遇传染病例，上报农业农村局	相符
8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实施后配备执业兽医	相符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4、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的水源井为3#水井，本项目位于其保护区保护边界南侧98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与《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

表3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4.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的相关要求。

6、文物古迹

洛阳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诏域等九处保护地。

邙山陵墓群是位于邙山的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后

唐等朝 代帝陵及其陪葬墓群。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邙山陵墓群划分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保护范围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 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要求：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 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四），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不涉及动土工程，仅为手术设备的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太学路绿城花园北门1幢16号门市，占地面积150m²。公司现状主要提供宠物医疗服务、宠物用品批发及宠物美容，不设置手术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项目现有工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所养宠物的医疗服务需求，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20万元，在现有店面服务技术上增加对宠物手术治疗服务，在经营场所空置房间内设置一个9.83m²的手术室。该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11-410381-04-01-709426），为了规整企业的环保手续，企业将现有工程一并办理环保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中的“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本项目手术室设有动物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评价范围不包括X光室，建设单位需对店内X射线装置另行申报，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太学路绿城花园北门1幢16号门市，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2°47'42.031"，北纬：34°43'14.071"。项目所在建筑为绿城花园沿街商铺，东、西两侧均为商铺，北侧临近太学路，南侧绿城花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p> <p>3、主要建设内容</p>
------	--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用房，建设宠物医院，本项目基本信息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表4 本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太学路绿城花园北门1幢16号门市	
3	建设单位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4	总投资	20万元	
5	经营项目	宠物用品的销售、动物诊疗、动物美容等	
6	经营规模	预计宠物高峰接诊量为最大每天1例，洗浴量最大为每天5例	
7	服务对象	主要为宠物猫和狗	
8	服务内容	宠物猫、狗的诊治，宠物用品销售、宠物美容	
9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5人	
10	营业时间	营业时间08:30~19:00，一年365天（对急诊或因术后观察等原因，无法在营业时间内离店的宠物，夜间有医护人员值守）	
11	主体工程	共1层，主要设置2个诊室（1个4.92m ² 、1个5.2m ² ）、1间药房3.78m ² 、1间手术室9.83m ² 、1间输液室6.87m ² 、1间重症监护室3.8m ² 、1间寄养室5.68m ² 、1间洗澡室7.68m ² 、1间美容室9.58m ² 、1个卫生间1.42m ² 、1个危废贮存库2.24m ² 、化验区面积5m ² 、商品区面积9m ² ；	
12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在室内喷洒花香型空气净化剂除臭，可有效去除异味。同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不断更新净化室内空气，可有效去除异味，达到净化室内空气的目的。
		废水	项目在手术室水池下方设置1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规模约0.2m ³ /d，医疗废水经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毛发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动物粪便喷洒生石灰灭活后同动物组织分别装袋密封暂存在专用冰箱内，然后定期同其它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的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对就诊宠物及时投喂，避免人员挑衅、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阿米卡星	10支/盒	盒	10	抗生素
2	林可霉素	10支/盒	盒	15	抗生素
3	庆大霉素	10支/盒	盒	15	抗生素
4	多西环素片	12片/盒	盒	25	抗生素
5	新霉素片	24片/盒	盒	10	抗生素
6	酚磺乙胺	10支/盒	盒	30	抗生素
7	恩诺沙星片	24片/盒	盒	30	抗生素
8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瓶	盒	5	抗生素
9	维生素 b6	10支/盒	盒	5	维生素
10	复合 b	10支/盒	盒	20	维生素
11	维生素 C	10支/盒	盒	20	维生素
12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支/盒	盒	2	急救药
13	缩宫素	10支/盒	盒	10	产科药
14	阿托品	10支/盒	盒	2	急救药
15	葡萄糖酸钙	5支/盒	盒	5	电解质
16	维生素 B1	10支/盒	盒	10	维生素
17	地带米松	10支/盒	盒	10	激素
18	维生素 D2 胶性钙	10支/盒	盒	5	电解质
19	黄体酮	10支/盒	盒	3	产科药
20	甲硝唑片	24片/盒	盒	30	抗生素
21	白陶土	10代/盒	盒	10	止泻药
22	硫糖铝片	24片/盒	盒	10	健胃药
23	西米替丁片	24片/盒	盒	10	健胃药
24	复方甘草酸苷片	16片/盒	盒	20	肝药
25	次氯酸钠	500ml	瓶	10	医疗废水消毒剂
26	84 消毒液	/	瓶	20	消毒剂
27	宠物除味剂	/	瓶	10	除臭剂
28	猫砂	/	kg	50	吸收粪尿
29	生石灰	/	kg	100	处理动物粪便
30	水	/	m ³ /a	167.9	/
31	电	/	Kwh/a	1 万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脑人显微镜	/	台	1	辅助诊断工具
2	普康血常规	PE-6800	台	1	疾病诊断工具
3	微纳芯生化	CELERCAREV5	台	1	疾病诊断工具
4	污水处理器	鑫泽智胜 X2-100	台	1	废水污水处理
5	紫外线灯	爱惟视 AWS-11	台	1	消毒
6	无影灯	LED700	台	1	照明
7	升降手术台	赛福斯 sfs-1200	个	1	操作台
8	进口电子感应体温计	KF-HW-016	个	1	测量体温
9	大为彩超	S8	台	1	辅助诊断工具
10	高压灭菌锅	YX-18LM	台	1	消毒
11	超声波洗牙机	锐锋 DS7+	台	1	洁牙
12	伍德氏灯	UV365	个	1	皮肤病诊断工具
13	听诊器	鱼跃	个	2	辅助诊断工具
14	冰箱	万宝 BCD-101DCL	台	1	用于暂存动物粪便及动物组织

经查阅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设备中无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提供食宿。营业时间为早8:30至晚19:00，年工作365天，（对寄养及无法在营业时间内离店的宠物，夜间有医护人员值守）。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和医疗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365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2m³/d（73m³/a）。

宠物洗浴用水：宠物洗浴用水量按50L/次，预计宠物洗浴高峰期平均每天5例，则宠物洗浴用水量为0.25m³/d（91.25m³/a）。

医疗用水：医疗用水量按 10L/次计，预计高峰接诊量为最大每天 1 例，则医疗用水量为 0.01m³/d（3.65m³/a）。

综上，本项目生活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和医疗用水总用水量为 0.46m³/d（167.9m³/a）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治疗均为简单的处置，无含剧毒类、强酸强碱类、含汞等重金属类医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防渗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宠物洗浴均为健康的宠物进行美容洗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防渗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医疗废水：本项目彩超设备、手术室、化验区等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手术室洗手池下方的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合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宠物洗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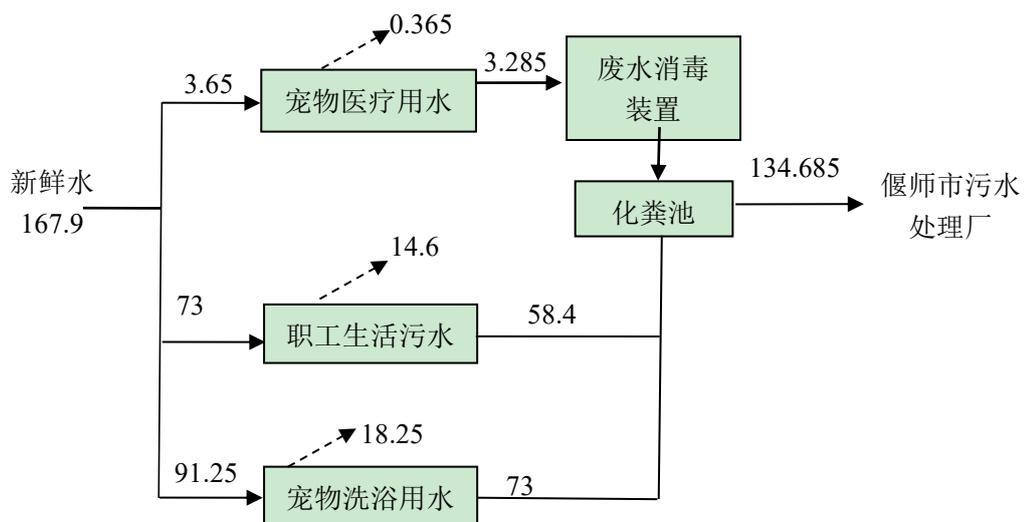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1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8、平面布置可行性

本项目共 1 层，分别设置前台接待、宠物用品区、诊室、药房、手术室、输液室、重症监护室、化验区、危废贮存库、卫生间寄养室、洗澡室、美容室，可以实现分区管控，减少交叉接触的风险。本项目设置单独隔离室，如遇传染病例上报农业农村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门面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只进行简单的手术设备安装，在此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等环境影响均属短期、局部性质，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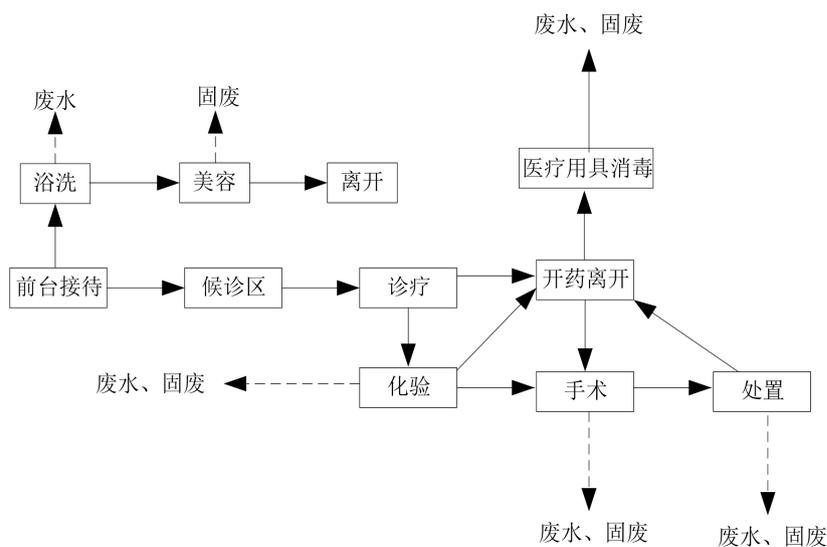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接待宠物主要分为洗浴美容、生病就诊2种。

(1) 洗浴美容

到店宠物经前台接待人员询问后选择洗浴美容业务的，引入洗澡室、美容师由工作人员进行洗浴美容，然后离店。此过程会产生洗浴废水、动物毛发。

(2) 生病就诊

本项目根据就诊宠物具体病情进行治疗，病情较为简单的可开药后离开；病情较为复杂的则需要进一步治疗，进行化验或手术，手术过程全程无菌。治疗完毕后清理医疗用具并消毒。项目设置化验区，宠物化验项目主要为血常规，便检，皮检。项目设手术室，宠物手术流程如下：

- (1) 术前确认手术类型；
- (2) 提前吸氧，补液，给予预防性抗生素；
- (3) 诱导麻醉后，气管插管；
- (4) 动物仰卧保定术部剃毛，皮肤用酒精和碘伏消毒；
- (5) 手术人员中性肥皂洗手；
- (6) 喷干式刷手液，风干；
- (7) 穿手术衣，戴手套，戴口罩，戴帽子；
- (8) 打开手术包；
- (9) 铺设创巾；
- (10) 术前准备完毕，和麻醉师确认后进行手术。

1.3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7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宠物异味	异味
废水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宠物洗浴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偶发性宠物叫声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动物手术	动物组织
	动物诊疗	医疗废物
	过期药品	过期药品
	化验区废液	化验区废液
	动物毛发	动物毛发

废气：手术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在室内喷洒花香型空

空气净化剂除臭，可有效去除异味。同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不断更新净化室内空气，可有效去除异味，达到净化室内空气的目的。

废水：项目在手术室盥洗水池下方设置 1 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规模约 0.2m³/d，医疗废水经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绿城花园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手术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极小，手术前期会有偶发性宠物叫声，源强约 45~60dB（A），经建筑物隔声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宠物在手术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组织、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签、化验区产生的检验废液（主要为血、尿等）废纱布、一次性注射针头、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动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毛发。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提供动物医疗服务及宠物用品，不设置手术室，因此现有工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职工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医疗废水（化验、彩超废水）；生活垃圾、动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毛发、过期药品、动物粪便、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等。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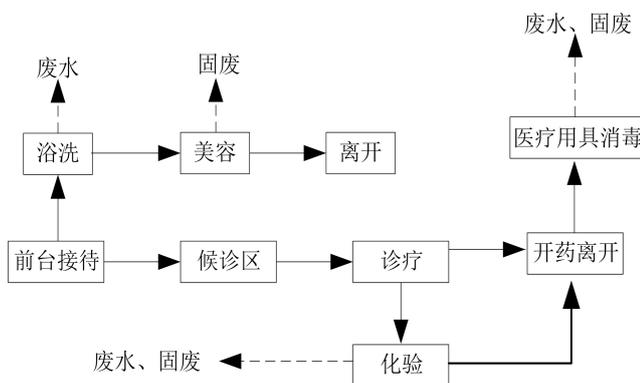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护措施
废气	宠物服务接待	异味	室内采用喷洒空气净化器除臭，同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不断更新净化室内空气，可有效去除异味，达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净化室内空气的目的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一起排入所在社区商铺公用化粪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
	宠物洗浴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医疗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	
噪声	宠物叫声	噪声	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宠物接待	动物粪便	分类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诊疗	医疗废物（输液瓶、输液管、注射器等）	
	过期药品	过期药品	
	化验区废液	化验区废液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动物毛发	动物毛发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2023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9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SO ₂ 、NO ₂ 、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2023年，洛阳市所辖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栾川县(338天)、嵩县(319天)、汝阳县(317天)、洛宁县(316天)、宜阳县(274天)、新安县(252天)、偃师区(247天)、伊川县(241天)。栾川县、嵩县、汝阳县、洛宁县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洛河，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1.16km处，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监测的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洛河环境质量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绿城花园，因此，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在昼间、夜间对绿城花园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4.11.30	绿城花园	52	60	44	5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绿城花园	南、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锦城花园	北、60m	
	中成名仕豪庭	北、185m	
	恒硕华府	北、324m	
	和谐小区	东北、274m	
	东城花园	东北、456m	
	迎宾公寓	东北、270m	
	丽景花园	东、130m	
	盛世名苑	东南、224m	
	偃师区第三实验小学	东、419m	
	高辛都社区	东南、472m	
	滨河明珠	南、160m	
	中成皇家花园	东南、370m	
	中成帝景花园	西、100m	

环境保护目标

		阳光家园	西南、284m	
		富丽佳苑	西南、362m	
		乐居小区	西南、442m	
		电力小区家属院	西、230m	
		南苑花园	西、412m	
		华夏新村	西北、128m	
		偃师市实验幼儿园	西北、307m	
		金太阳公寓	西北、329m	
		城市花园	西北、345m	
声环境		绿城花园	南侧、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废水排放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要求执行：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排至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因《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未对“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规定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限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COD	420mg/L
		BOD ₅	192mg/L
SS		180mg/L	
氨氮		60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等效声级 A _{Leq}	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类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进入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合排至所在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36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门面房，不新增用地，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仅需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接诊的宠物会有少量动物粪便产生，将产生异味，且动物均置于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动物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每天使用消毒剂、除臭剂对地面、台面和器具进行消毒除臭。建设单位拟采用室内喷洒空气净化剂除臭，同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不断更新净化室内空气，可有效去除异味。</p> <p>2、废水</p> <p>2.1废水产排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运营期职工在日常生活中如厕、盥洗等会产生生活污水，其中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BOD₅和SS。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2m³/d (73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m³/d (58.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p> <p>(2) 宠物洗浴废水</p> <p>项目宠物洗浴用水量为0.25m³/d (91.25m³/a)，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80%，则宠物洗浴废水产生量为0.2m³/d (73m³/a)。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30mg/L。</p> <p>(3) 医疗废水</p>

本项目医疗废水来源为手术室、化验区、彩超设备产生的废水，其产生污染因子包括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医疗用水量为0.01m³/d（3.65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0%，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009m³/d（3.285m³/a）。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疗废水产生浓度范围为：pH：6~9、COD：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粪大肠菌群：1.0×10⁶~3.0×10⁸MPN/L、氨氮：10~50mg/L。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浓度取值 pH：6~9、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个/L。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次氯酸钠主要目的是杀灭细菌和病毒的作用，对其他污染物基本无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出水水质为 pH：6~9、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一起排入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数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数据，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15%、11%、30%、3%。根据以上产污环节分析，汇总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3.28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⁸ 个/L
	产生量 (t/a)	0.0008	0.0003	0.0003	0.0001	5.256×10 ⁸ 个/a
	次氯酸钠处理后医疗废水出水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5000MPN/L
	排放量 (t/a)	0.0008	0.0003	0.0003	0.0001	1.6425×10 ⁷ MPN/a
生活污水 58.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180	250	30	/
	产生量 (t/a)	0.0204	0.0105	0.0146	0.0018	/

宠物洗浴废水 73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50	30	/
	产生量 (t/a)	0.0219	0.011	0.0183	0.0022	/
综合废水 134.685m ³ /a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混合后					
	产生浓度 (mg/L)	320	162	247	30	121.95MPN/L
	产生量 (t/a)	0.0431	0.0218	0.0332	0.0041	1.6425×10 ⁷ MPN/a
	化粪池去除效率	15%	11%	30%	3%	/
	经共用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72	144	173	29.1	121.95MPN/L
排放量 (t/a)	0.0366	0.0194	0.0233	0.0039	1.6425×10 ⁷ MPN/a	
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420	192	180	6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500	300	400	/	5000MPN/L	
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40	6	10	3 (5)	1000MPN/L	
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量 (t/a)	0.0054	0.0008	0.0013	0.0004 (0.0007)	1.3469×10 ⁸ MPN/a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一起排入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废水水质满足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2.2 废水防治措施及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2.2.1 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备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要求：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1m³/d，经管道引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消毒处理，本项目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0.2m³/d，消毒处理设备容积能够满足污水在水箱内停留时间 1.5h 以上要求，消毒装置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采取次氯酸钠消毒，废水通过自流进入消毒器中，消毒器上方设置加药口，事先将次氯酸钠通过加药口加入消毒器中，次氯酸钠可使病原菌的蛋白质氯化变性死亡，能够快速杀灭各种细菌繁殖体、病毒、真菌等，次氯酸钠定期加入，通过开关出水口阀门调节消毒池接触时间，本项目 1t 废水需要添加次氯酸钠 50ml，经处理后的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因此，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方案合理可行。

2.2.2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经调查，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容积约为 90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369m³/d，本项目废水排入共用化粪池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所以本项目依托所在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是可行的。

2.2.3 本项目废水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城关镇，高庄村以南。

偃师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6 月建成并进水调试，7 月正式试运行，9 月出厂水水质达标（GB18928-2002 一级 B 标准）。偃师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 CASS 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水汇入洛河。一期工程于 2003 年由洛阳市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中建设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MSBR 工艺，2003 年 1 月 22 日，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监表【2003】11 号文对一期工程环评进行了批复。一期工程建设时采用 CASS 工艺，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2007 年 12 月，省建设厅形成豫环监验字【2007】第 129 号文对该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

二期改扩建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9 月建成并进水调试，10 月正式试运行，11 月出厂水质达标（GB18928-2002 一级 A 标准）。二期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对一期工程的改造以及扩建 2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2012

年7月13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监表【2012】133号文对二期改扩建工程进行了批复。2016年12月26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6】57号文通过了二期改扩建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

2018年3月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市污水处理处理厂臭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对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2018年5月7日偃师市环保局以偃环监表【2018】38号文对臭气治理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年8月，臭气治理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调试运行，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10月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市污水处理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总投资3957.68万元，主要针对深度处理进行改造。2020年12月30日偃师市环保局以偃环监表【2020】202号文对提标改造工程进行批复。2021年9月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完成，正在调试运行，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leq 420mg/L$ 、 $BOD_5\leq 195mg/L$ 、氨氮 $\leq 60mg/L$ 、 $SS\leq 180mg/L$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汇总排放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277mg/L$ 、 $BOD_5: 146mg/L$ 、 $SS: 176mg/L$ 、 $NH_3-N: 29.1mg/L$ ，符合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369m^3/d$ ，占偃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规模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措施可行。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收集后进入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合排至绿城花园化粪池，因本项目依托共用化粪池，涉及商铺较多，化粪池总排口不便进行监测，故本项目取消毒装置出水口作为废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6-2017）制定自行检测计划。

表 1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本项目消毒装置出水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次/年

3、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暖及制冷均采用中央空调，运营期诊疗及手术过程噪声较小，无高噪声设备，经建筑物隔声后影响更小，主要噪声源为偶发性宠物叫声，源强约 45~60dB（A），且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本项目两侧均为商铺，北侧为临街道路，环评要求对就诊宠物猫、狗应及时投喂，避免人员挑衅，故项目运营期间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东侧、西侧紧邻商铺，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6-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表 1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本项目北侧边界	连续等级 A 声效	1次/季度
南侧绿城花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动物组织、动物毛发、医疗废物等。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顾客接待量按 2500 人/年，全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职工生活垃圾 0.5kg/（人·d）计，顾客按 0.1kg/（次·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6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动物毛发：洗护区在进行剪毛洗护活动时会产生动物毛发，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洗护区每天最大接待宠物数量为 5 只，

则动物毛发产生量为 0.5kg/d，即 0.1825t/a，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动物粪便：本项目按日接诊宠物 1 只，日接待美容宠物 5 只进行考虑，粪便产生量按照 0.1kg/只宠物进行计算，粪便产生量为 0.6kg/d，即 0.2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动物组织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本项目采用喷洒生石灰的方式对宠物粪便进行消毒灭活，消毒灭活后的宠物粪便同动物组织分别装袋密封后放置于专用冰箱内冷藏，定期同其它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组织：由于动物病情不同，手术诊疗过程产生的动物组织是不定量的，类比同类项目，动物组织产生量约 20kg/a。本项目主要进行诊疗服务，发生动物死亡的概率较小，动物一旦发生死亡将征求主人意见，确定是否由主人自行处置，如若交由医院处置，将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不在医院内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动物组织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动物组织分别装袋密封后放置于专用冰箱内冷藏，定期同其它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主要为化验区产生的检验废液（主要为血、尿等）以及废棉签等其他一次性医疗用品。

①化验区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化验区产生的检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3kg/a。

②医疗用品

废棉签、废纱布等其他一次性医疗废物产生量每日每病例按 0.1kg 计算，每日接诊 1 例，产生量为 0.1kg/d，年产生量为 0.036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化验区废液、一次性医疗用品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

过期药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期药品年产生量约为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过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

品”，废物代码 900-002-03。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按照类别放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有明显的警示标识。本项目在卫生间南侧设置 1 座 2.24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封闭、危废标识等工作，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1625t/a	/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动物毛发	动物美容	一般固体废物	0.1825t/a	/	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动物粪便	宠物排泄	危险废物	0.219t/a	HW01 (841-001-01)	生石灰消毒灭活后，装袋密封冷藏，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动物组织	宠物手术	危险废物	0.02t/a	HW01 (841-003-01)	装袋密封冷藏，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过期药品	药品销售	危险废物	0.01t/a	HW03 (900-002-03)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棉签、废纱布等其他一次性医疗废物	诊疗手术	危险废物	0.0365t/a	HW01 (841-001-01)	
7	化验区废液	化验过程	危险废物	0.003t/a	HW01 (841-001-01)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及暂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动物粪便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卫生间南侧	2.24 m ²	分类收集存放于专用容器内	100kg	1天
2		动物组织		841-003-01				100kg	1天
3		废棉签、废纱布等其他一次性医疗用品		841-001-01				100kg	1个月
4		化验区废液		841-001-01				100kg	1个月
5		过期药品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20kg	1个月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根据《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要求。驾驶室应与货厢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车辆应配备专用的箱子,放置因意外发生事故后防止污染扩散的用品,包括:消毒器械及消毒剂,收集工具及包装袋,人员卫生防护用品等。车厢容积设置留有 1/4 的空间不装载,便于消毒和冷藏降温。车厢内部尺寸应参考周转箱外形尺寸和车辆装载质量要求进行设计。车厢内部表面,应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表面平整,具有一定的强度。车厢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能和隔热性能，同时具有防渗性能，外部颜色为白色或银灰色，应装配牢固的门锁。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由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较小，项目设置 2.24m² 危废贮存库可满足危废暂存需要。危废贮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④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后与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合排至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

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动物组织、过期药品、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粪便喷洒生石灰灭活后同动物组织分别装袋密封暂存在专用冰箱内，然后定期同其它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且本项目均位于室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铺设地板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中附录 B，识别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其特性，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在店内的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18 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贮存地点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药房	0.005t/a	5t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1，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医疗废水达标排放，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各类风险事故可能性最低。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具体如下措施：

（1）设立专人负责投药，做好每天每次投药时间的记录工作，保证按时投药，保证污水处理消毒工作不间断。

（2）项目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指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3）定时检查消毒装置及连接管道工作是否正常，及时发现污水渗漏并

采取停止排水、检修等措施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4)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防渗漏等安全提示。

(5) 污水管道采用 PVC 管材，对接口进行密封处理，防止污水渗漏。

(6)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后密封保存，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7) 需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8) 必须对医疗废物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进行处理。

(9)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10)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13%。环保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宠物异味	在室内喷洒花香型空气净化剂除臭，同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不断更新净化室内空气，可有效去除异味。	0.3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	/
	医疗废水	设置 1 套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
固体废物	动物粪便、动物组织、医疗废物、过期药品	动物粪便喷洒生石灰灭活后同动物组织分别装袋密封暂存在专用冰箱内，然后定期同其它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一座 2.24m ² 危废贮存库。	1.0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1
	动物毛发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手术设备、偶发性宠物叫声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时投喂并避免人员挑衅等。	0.2
合计			2.6

8、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t/a)	扩建前后增减量 (t/a)
废水	COD	/	0.0366	/	0.0366	+0.0366
	BOD ₅	/	0.0194	/	0.0194	+0.0194
	SS	/	0.0233	/	0.0233	+0.0233
	氨氮	/	0.0039	/	0.0039	+0.0039
	粪大肠菌群	/	1.6425×10 ⁷ MPN/a	/	1.6425×10 ⁷ MPN/a	+1.6425×10 ⁷ MPN/a
固废	生活垃圾	/	1.1625	/	1.1625	+1.1625
	动物毛发	/	0.1825	/	0.1825	+0.1825
	动物粪便	/	0.219	/	0.219	+0.219
	动物组织	/	0.02	/	0.02	+0.02
	废棉签、废纱布等一次性医疗用品	/	0.0365	/	0.0365	+0.0365
	检验废液		0.003		0.003	+0.003
	过期药品	/	0.01	/	0.01	+0.01

注：由于现有工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未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本次环评核算全部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在室内喷洒花香型空气净化剂除臭,同时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不断更新净化室内空气,可有效去除异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粪大 肠菌群	医疗废水先经1台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绿城花园共用化粪池,最终进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	等级声效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等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毛发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动物粪便喷洒生石灰灭活后同动物组织分别装袋密封暂存在专用冰箱内,然后定期同其它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的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加强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检查,由专人负责加药。 2、医疗废物分类暂存,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投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366t/a	/	0.0366t/a	+0.0366t/a
	氨氮	/	/	/	0.0039t/a	/	0.0039t/a	+0.003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毛发	/	/	/	0.1074t/a	/	0.1074t/a	+0.1074t/a
危险废物	动物粪便	/	/	/	0.1825t/a	/	0.1825t/a	+0.1825t/a
	动物组织	/	/	/	0.02t/a	/	0.02t/a	+0.02t/a
	检验废液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棉签、废纱布等一次性 医疗用品	/	/	/	0.0365t/a	/	0.0365t/a	+0.0365t/a
	过期药品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购房凭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七 周围环境及现状图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0381-04-01-709426

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7MAE1P3MAX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太学路绿城花园北门1幢16号门市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现有店面约150平方米, 主要提供宠物医疗服务、宠物用品及宠物美容服务, 不包含手术医疗服务, 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所养宠物的医疗服务需求, 企业决定建设1间9.83平方米手术室, 主要设备: 升降手术台、无影灯等。

项目总投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1月26日

河南中成置业集团收款凭证 (收据)

收款单位: 售楼部 2008年10月28日 No0053353

今收到 张重友

人民币 肆仟捌佰叁拾贰元 **¥** 368832 元

系 付 1#-16#门市房款

单位盖章  会计

出纳

收款人

刘玉振

内部使用
对外无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张雪贞 410321196602211027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张冲 41142519880524513X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偃师市大学路东段面向北绿城花园 ^{1#-16#门市,约150平方使用面积} 房屋出租给乙方经营

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4年11月1日 至 2028年11月1日,到期后五日内将东西搬离,将房内恢复原样。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40000 元,租金需按年,提前一个月一次性结算完毕;租房押金 0 元,租赁终止时,甲方验收后退还乙方。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以及其它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在承租期间,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房屋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民事责任。

甲方: 张雪贞
13937930435

乙方: 张冲 18039159288

2024 年 9 月 23 日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114-11-2024

委托单位: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hc@163.com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114-11-202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恒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		
备注	-----		
编制：郑伟信 审核：7u4uy 签发：曹林南  签发日期：2024.12.9			

一
境
十
传
一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绿城花园	2024.11.30	52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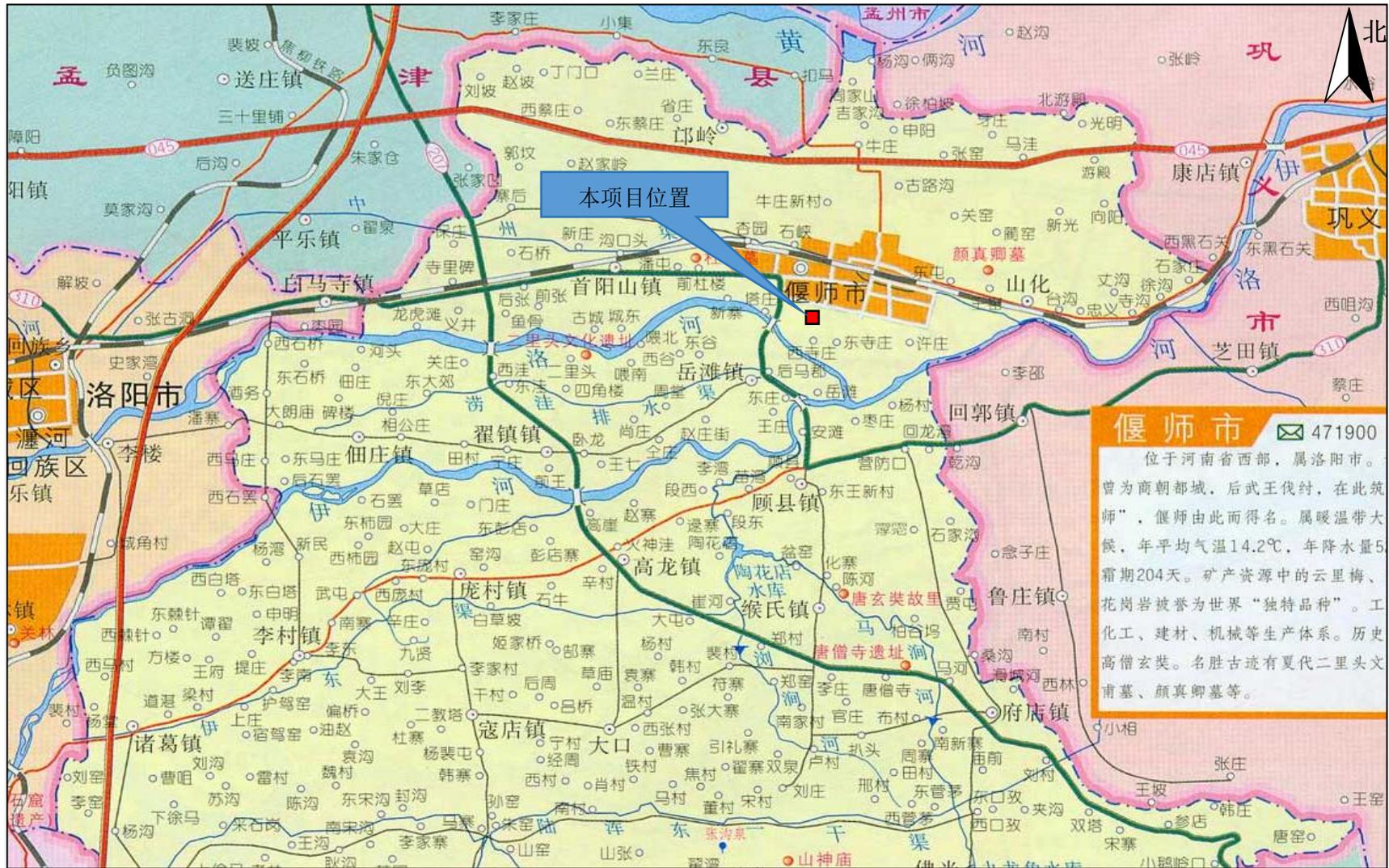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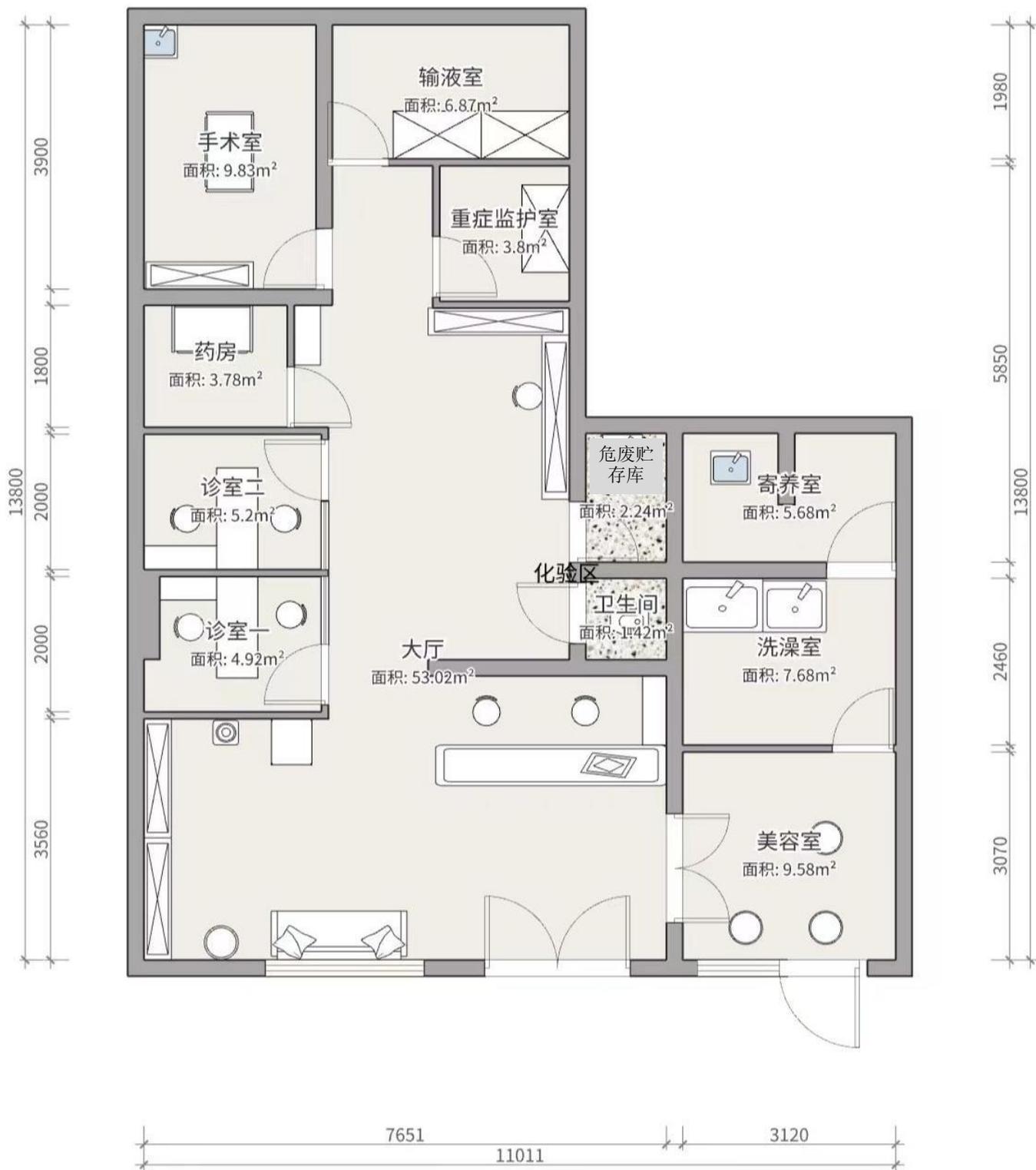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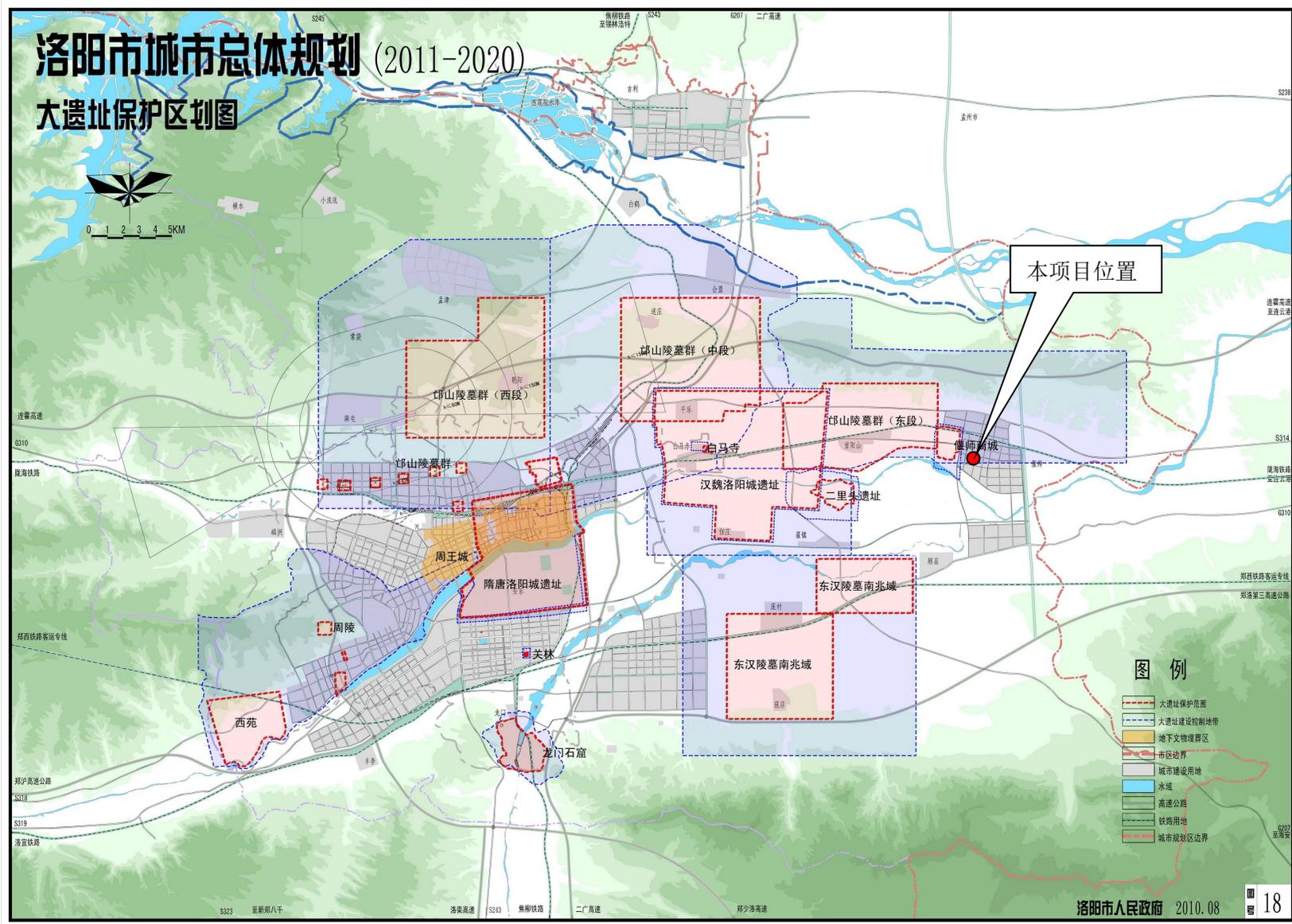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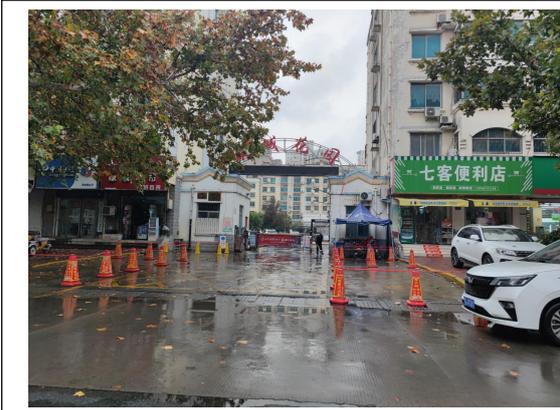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南侧绿城花园



项目北侧太学路



项目西侧商铺



项目东侧商铺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图七 周围环境及现状图